求二十一條提出之時。其第五號。

本不如前四號之有前文。

且

東

方

雜

誌

第十二卷

第六號

內外時報

中日交涉各項文件

◎外交部宣言書(通告各國)

◎外交部宣言書(通告各國)

◎外交部宣言書(通告各國)

◎外交部宣言書(通告各國)

◎外交部宣言書(通告各國)

○外交部宣言書(通告各國)

外時

報

軍隊前往南滿洲及山東。託言換防。(當時原有駐屯軍、 允。中國政府亦卽取消其原議。嗣在會議進行之中。日本公使 會議。當爲日使所承諾。其後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派大 而中國政府之代表因欲會議不致間斷。復提議於日使休養之室 該公使之意見。卽當日本公使墜馬受傷。會議幾有延擱之勢。 **曾兩次停議。其意明欲要挾中國。對於當時所議之事件。遵從** 由雙方簽字。以昭慎重。並可備將來參考之用。而日本公使不 悉照日本公使之意願辦理。即每次會議記錄。由中國政府提議。 等事。彼此意見不同。但中國政府為謀會議進行之迅速起見。 開議之先。 秉以友誼之精神。且決意開誠布公。以商議各種問題。在正式 換之權利。仍立允將可以商議者開議。中國對於會議之舉。 看重日本國政府之請。故所提條件。雖無因由。 日本並未表示第五號與前四號之性質有何區別。 所有中國列席人數。每星期會議次數。及討論方法 且於中國無交 中國政府。 尚未期 爲

方

28690

丽 六款早經雙方簽字。 者。凡十五款。其中有大體承認者。 步者。悉已允讓。綜計在二十四款要求之中。中國已表示同意 二十四次。其間中國政府始終竭力。 府亦承認也。溯自二月二日開議。 推誠布公商議之意。是中國政府確有此種誠意之事實。 於三月十一日。向中國政府傳達日本政府感激中國政府與日本 此又足證中國政府力謀會議進行迅速之誠意。且日本公使。 人心不安。且有決裂之虞。 日使答言。必待交涉有圓滿結束。 當經中國在會議時 間。 逕向 中國又竭力維持。仍圖會議進行 日使詢問原有 至四月十七日前後會議。共 方能撤退。此項軍事行動 冀得和平解決。凡可以讓 亦有照原文允訂者。並有 防軍。何時 日本政 撤回

之結議。 認山東問題第一款。 件之一。其文如下。 勸告日使無效。乃承認其大體。並提出附加條件。 就中國承認條款而論 即行允許。中國政府當初主張此款要求。關於歐戰告終後 所以須待至歐戰議和之時。由有關 如德國允許將 在二月二日第 切權利 次會議時。中國承 係各造討論。嗣以 讓與日本。 此種附加條 中國政

澳交還中國。 府有權加入會議 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 並承認! 日 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 日本應將膠 中國政

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所致德國最後通牒之言。 夫中國之提出聲明交還膠州澳 一層。 並非要求。 (八月十五 不過重述一

而附加條件內。 行撤回。 易滋誤會。且恐將來擔負中立國不應擔負之責任。其他要求。 出此款者。係因中國爲日德戰爭之中立國。 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 與中國爲最有關係也。 日德將來會議。 持遠東和平及增進中日交誼。 **뤒次申明而已**。 會議。 鐵路電線等。 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 倘有對待要求一款。卽在膠澳內之稅關電報郵政等各事。 國國土之一部分。所以如不列入此項條款。則中國所處之地位 日、日本曾將該通牒正式送変中國政府閱看、) 嶼以及沿海 終中立。 深信日本必按照其正式之宣言。將膠澳實行交還。第因中國始 山東為中國之一省。中國當然急盼恢復戰前之狀態。雖中國亦 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 國允許如中國需用外款建造烟臺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之時。 第三次會議。 中國允許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 膠澳交還中國時。 則將此事列入記錄。亦屬必要之舉。 一帶割讓與外國。於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 中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不將山東省何部分島 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除日本軍隊。先 其目的物爲山東。 亦未提及。至中國之提議參與日德會議。係因 中國因日本願以膠澳歸還中國。 附加條件中之一款。係請日本將用兵膠 則儘先由日本借款。於三月三日第六次 由日本政府概允擔任。 所有租界內留兵。 所以未定交還條件之應有與否。 而山東係中國之一省。 闢爲商埠。其章程由日 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 然戰爭之地。為中 一律撤回。 及首相大隈伯之 於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之必須提 足見日本欲維 在膠 誠以 所以

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日本。

款優先權。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 內外時報

許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中國 無解決方法。關於第四號一條。連其前文。中國政府以爲侵害 華民國臨時約法。國民有保護之權。並有營業之自由權。中國 方簽定之原款。載明於九十九年期滿。將該鐵路歸還中國。 頗堪注意。最後日本政府託辭該款所載不甚明瞭。請中國將該 提條件。本無購回期限(一〇一二年之後三十六年)之一款。此節 須給價。然在下次會議。將歸還不給價一層取消。當經中國允 又足見中國政府多方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於三月十六日 自不能干預人民之營業。除業經中國政府所允許外。 以為表示獨立保全領土之意。對於南滿鐵路。日本原 而中國勉允在主權範圍以內。自己宣言。不將沿海 同日中國大體允許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 中國代表向日本公使聲明。按照中 於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 決不願再有展期繼續租借之事。 在南滿洲建造鐵路。 遠勝德國向有者。 足見中國政府竭力謀副 關於安奉鐵路。 亦無關係。 而仍允從如此中國 中國允許改訂吉長 日本有借 然中國 中國允 且 餘 毋 均等主義相悖。中國政府以爲有礙列強條約上權利。未便承認 從。關於吉長鐵路合同之改訂。中國允許從原合同根本上修改 旋因日本政府尤將該條加以修正。 於南滿開簸條款原文。竟欲代日人謀開鐵車權之意。 日本均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日本有開鑛權。 鐵路借款合同。又中國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 中國政府欲加以修正條款。 政府。大體允許。 造商工業及農業應用之地。 另行聲明。至於滿洲問題。 讓與日人。並將該路完全管理權歸諸日本。於四月十日第二十 之條件。給與其他承受鐵路權利人。尤將該項利益推及本路。 聲明。如將來中國政府。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益 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合同爲標準。 有六款為中國所不能承認者。上文業已述及。查中國所以不能 ●一就中國政府不能允諾條款而論 該路資本。 日合辦中國之警政。 萍問題之第二款。係極有礙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要求中 以及機會均等主義。 承認之理由。 一次會議。 原為中日各宇。此次聲明。卽將中國原有之股本。 中國政府對於福建一款。允諾日後按照日本之意願 係因各該款與中國主權其他別強之條約上權利。 但關於管轄並保護享受此項權利之日本人。 均相抵觸。 明係干涉中國內政。 關於此項修正之商議。 並有在南滿內地居住權之事。 第二第三兩款。 例如原提要求第三號所列漢冶 減輕其專權性質。 在原提二十一款要求之中。 侵損中國主權。 關於日本人置有蓋 另行詳述。 中國即允 自與機會 並由中國 中國

帶割讓。

中國主權。

政府。

合辦。

中國政府不加反對。

日本之意願。

中國政府此次允許日本政府展限之請。

政府對於租借地。

創深痛巨。

為發展中外商務。亦允其請。

因日德戰事所發生。與維持東亞和平一層。

雖此條款日本要求權利。

款註銷。

中國雖明知此事。

僅於日本有益。

抛棄三十三年以後中國應享購回之權利。

6

中國 約在先。 之故。 居。 政府。 款。 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 軍事顧問及教習一節。 中英成約。 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 九〇八千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 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 兩國宗教北同。 行政三部。 籍是也。 利用特別情形。以爲不法之事。 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 用平井博士爲交通顧問。 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 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 政府逐勉強承認。 云如中國聘用日人為南滿警政顧問。 政 而日本僧人則不然。 中國政府以爲必致命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 府不 THI. 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臂助。 中國之聘用日本顧問。 自無從商議 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 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為旣有成處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牴觸。乃日本公使雖知 能 **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 商議。 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 也。 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 嗣 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 經日使解 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 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 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 中山龍次君爲電政顧問。 即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 以博士有賀長雄爲最早。 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 釋 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 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 。謂此僅指南滿之際政而 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 惟日本要求須在最 則日政府必能滿意。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 。大有障礙。 足見中國 當與日本 重要之 後又 與一 其國 言 1

> 能商議。 能 主 權。 商議之理 無從考量。 嗣 因尊重日公使之意願。 剴切 職是之故。 說 明 H 國 中國政府代表。 政府於開議之初。 允將所以不 即聲明不

0

H

南

不符。 辦法。 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符。 人民。 希望。故第 國邦交。 之行政權也。 滿租地或購置地畝及居住游歷貿易製造權 租地畝。合辦農墾。 將主要之處。 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為該處主要之處。 絕對要求雜居。 行。必須取消治外法權。 也。且內地雜居。 該處土地。 且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 本人在該處得有優越地位。 一就上列問 各國均等主義。 故對於此項要求。 可以壟斷南滿洲之利益。 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 所以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 到處皆可爲日本人所有。 一次修正案。 盡行開作商埠。 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 1.題中尚在爭執之事宜而論 欲使治外法權。 於治外法權。 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上之困 均尙有辯護之餘地。 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 先進之國。俱有先例。 提出在南滿洲 將限制中國主權之行 不但軟出彼此 仍於條約範圍以內。 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 推行及於中國內地。 此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 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 將添開 仍於無可設法之中。 是實侵害我國領土之完全 添開商埠。 日本政 條約所訂範圍之外。 商埠之案收回。 節。 本要求日人有在 使。 府。 地。 日本政府此次 且聲明欲使日 勉副 且設立中日 並大害中國 不允照此 惟篤念雨 並使日本 日本之 顯然 力求 另挺 如

方

雜

誌

第十二卷

第

六

號

●一就日本之新議案而論 綜計二十四款。請中國政府速表同解決。乃日本政府停議十日後。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於中國萬難退讓之各點。稍予通融。俾得各項問題。和平圓滿

會。 意。 以要求作爲外交總長之聲明。然關於東部內蒙追加要求四款。 二十四款完全承認。 界線。 中國政府。 望從速解決。 中國政府。 東蒙之優越地位。 以絕非新提議。 府於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提出。 取消。 擬允許三款。東部內蒙。 認定日本政府所謂之東部內蒙古。 **攷前此日本公使提交之東部內蒙古應開商埠所列之區域。** 願於東部內蒙中國行政權所及之區域為範圍。雖該公使未願指 內蒙古一部分而言。 定東部內蒙實在界線之所在。 之請。將警察法分章程。改爲違警章程。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領事有權派員旁聽。中國政府又因日本政府 民務農。中國政府會提有另訂章程 日本人民之權限。對於漢冶萍問題。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之 附加條件。 **並聲明此係日本政府最後之讓步。** 頗覺為難。 對於地產爭執之案。無論日人與日人或日人與華人訴訟 對於日本新議案。 重將關於交還膠州之提議列入該提議。 故於五月一日答覆時。予以新讓步。 交還中國政府。 此次答復內。 為商務特別關係。 惟照日本公使在前次於議時聲明。 則日本政府擬將廖州灣 中國政府並未加以何種限制。 既爲中國地理上之新名稱。 中國將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款。 重加考量。 而中國政府以其所稱各節。 日本政府。 經徇日本公使之請暫擱。 係指歸南滿及熱河道所轄之 一款。 並第五號內之條款性質。 同時聲明如中國政府將 如此縮小中國官府管理 以勉副日本之意願。 在此次答復時。 雖改變原提南滿與 帶之地。 在此答復之 曾由中國政 對於日本人 向 日本政府 適當機 無明定 並參 即可

辦法。

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

訴訟問

題の

分別民事刑事。仿照上耳其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

日本政府不允。乃為第三次之修正案。將(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

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爲第四次之修正案。

即將

復行提出。

辦法。

此條之意。

即依據三月六日日本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

附加條文。

擬一調和辦法。

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

並無何等條約之關係。

且其地人民。

未習與外國人通商。外人

前往游歷。

尙覺保護難周。所以中國政府。

而令外入得居住營業。非中外人之幸福。

且中國當初之未便允

以爲將該處開放。

允

凡中國政府可以讓步者。

無不推誠相讓。

以期日本文府對

在該處開闢商埠若干。此係會議至四月十七日爲止之情形與南滿相提並論。其原因亦在此。但欲謀副日本政府之意。

抵觸之意。 條原案。附

但日本政府始終不允。

在東部內蒙古。

不但與日本

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

耕作土地。

加以另訂章程數字

完全照原案同意。

惟附加

一條。

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

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

審。此蓋仿照延吉廳

日本人之民刑訴訟。

須歸中國官裁判。

日本領事。

祗能到堂聽

須服從中國警章。

完納各項賦稅。

與中國人一律。

並聲明

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

並非此次新創之例。

第 六 號

東

方

雜

誌

28694

聲明。 叉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不能滿意。 以期中日交涉。 並希望日本政府。 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 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 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意義寬大之條文。 此請願。 於五月六日晚。 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為無討論餘地之條款。 邦交之間斷。 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 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日兩國意見 後通牒遞送前來。 主權之完全、 在會議時間。 中國政府爲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副日本之希望。 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本政府祗得執行嚴重 竭力退讓。 中國政府並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 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 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靑島之議取消。又 該議案內有中 深為惋惜。 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機會均等之主義而 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 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稱。 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到北京。 和平結束。 對於中國政府五月 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 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 及其他 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 日本政府以爲中國政府之答復。 切軍務上設施。 一日之答復。迅表同意。 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 誣衊中國。茲中國政 關於福建問題 中國願將日本政 日本公使竟將最 並無擬借外資 復加考量。 僅僅保全自國 並欲免除兩國 向日本政府 雖中國如 巴 雖 刨

> 也。 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為 突之條款。故於四月十七日以前。 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 強在中國工商業機會相等主義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 五 失爲念。 民多數旅 至當時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最後通牒。 此則中國政府所深為可惜者也 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 議結者。 量。酌予同意。其爲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 予承認。洎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 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 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 總之此次交涉。 如列強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 為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節。(覆文見附件 則仍舊提出以待商議。 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 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 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 期期以爭者。實祗限於有礙中國主 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諒察中國政 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相脅迫。 並保護各友邦利權。不致傷 凡可以勉強同意者。無不速 中政府聲明。 用何種方法。 一種明切 暨保存現狀。 和平完全之答 加在第一號而未 曾以保存國 非中國所致 叉力加考 復

◎日本第一次提出之條款(一月十八日)

號

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 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 款 中國政府。 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 益加 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 鞏固。 茲議定條款如左 期將

第 六 號

東

方

雜

誌

28694

聲明。 叉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不能滿意。 以期中日交涉。 並希望日本政府。 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 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 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意義寬大之條文。 此請願。 於五月六日晚。 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為無討論餘地之條款。 邦交之間斷。 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 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日兩國意見 後通牒遞送前來。 主權之完全、 在會議時間。 中國政府爲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副日本之希望。 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本政府祗得執行嚴重 竭力退讓。 中國政府並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 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 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靑島之議取消。又 該議案內有中 深為惋惜。 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機會均等之主義而 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 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稱。 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到北京。 和平結束。 對於中國政府五月 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 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 及其他 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 日本政府以爲中國政府之答復。 切軍務上設施。 一日之答復。迅表同意。 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 誣衊中國。茲中國政 關於福建問題 中國願將日本政 日本公使竟將最 並無擬借外資 復加考量。 僅僅保全自國 並欲免除兩國 向日本政府 雖中國如 巴 雖 刨

> 也。 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為 突之條款。故於四月十七日以前。 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 強在中國工商業機會相等主義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 五 失爲念。 民多數旅 至當時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最後通牒。 此則中國政府所深為可惜者也 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 議結者。 量。酌予同意。其爲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 予承認。洎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 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 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 總之此次交涉。 如列強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 為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節。(覆文見附件 則仍舊提出以待商議。 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 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 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 期期以爭者。實祗限於有礙中國主 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諒察中國政 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相脅迫。 並保護各友邦利權。不致傷 凡可以勉強同意者。無不速 中政府聲明。 用何種方法。 一種明切 暨保存現狀。 和平完全之答 加在第一號而未 曾以保存國 非中國所致 叉力加考 復

◎日本第一次提出之條款(一月十八日)

號

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 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 款 中國政府。 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 益加 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 鞏固。 茲議定條款如左 期將

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

由他國借款之時。

東

號 內外時報

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

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四款 第三款 線之鐵路。 中國政府允諾。 中國政府。允难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 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

東省內各主要城市。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 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 另行協定。

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 **北南滿洲**

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使居住權。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 並

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

第五款 路。或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 而後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允准他國人建造鐵

> 第六款 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敎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中國政府允諾。 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

第七款 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中國政府尤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

第一款 現有密接關係。 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 司任意處分。 公司一切權利産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 亦不得使該公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 兩編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 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先經該公司同意。 外凡欲措辦。 如未經該公司同意。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 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 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

第四號

立專條如左。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 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

他國。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 中國政府允准。 第五號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 概不讓與或租與

七

方

雜

試

28(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96 事等項顧問。 事等項顧問。

(三)向來日中兩國。 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輕轕之事不少。 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 察機關。 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 並採買日本材料。 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 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 許與日本國。 及南昌杭州南昌潮

(六) 在福建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 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船廠在內)如需外國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會議後中國囘答案

一號

第 利 款 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 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

澳交還中國。幷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 日本國政府聲明。 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

府有權加入會議。

概允其土地所

第二款 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囘。 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除留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 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 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 在膠澳交還中國以 日本政府概

第四款 第三款改換文 鐵路。如須借用外款。 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 德國願拋棄煙維路借款權之時。可先 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帶之

第五款 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為商埠 儘日本資本家商議。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

山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 由中國自定。預先與日本公

第二號

第一款 安奉兩鐵路期限。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 均展至九十九年。 並南滿及

爲滿期。 十七年為滿期。 年爲滿期。 附註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歷一千九百九 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歷二千零七年 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年。 即西歷二千零一

杉松崗 田 日什付溝

廠

東

方

雜

誌

第二款 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 日本國臣民。 在南滿洲。 可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由

中國另行規定。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 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幷經營商工

業等項各項生意。

册外。 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 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俟該省司法制度完全 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 改良之時。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護照。 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 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 彼此均得派員聽審。 向地方註

第四款 審理。 仿照現行辦法。 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之左開各礦之中。 准其探勘或開採。俟中國礦業條例確定時。 速行調查選定。呈請中國官廳。

律遵照辦理。

)奉天省 所在地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同上

海龍

同上

同上

第十二卷

第 六 號

內外時報

暖地塘

) 吉林省南商 鞍山站一帶

至遠錦 本溪縣 寒起

同上

和龍 縣名

石炭

鐵

所在地

杉松崗

石炭

樺甸 金

由中國

夾皮溝

第五款 (一)中國政府聲明。 第六款 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資本家商 借。(二)中國政府聲明。 税以外之税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央政府不能允准。 中國政府允諾。 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 嗣後南滿洲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 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

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款。 仍照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吉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改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

暨細目合同辦理。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

第八款

概仍舊實行。

第三號改換文

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 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為處置。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 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

九

+

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 另口頭聲明。 中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國有。 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 不充公。不借第

東

方

雜

誌

第十二常

第

28698 三國資本。

◎日本第二次送交修正案(四月二十六日)

字之處。特此聲明。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

附屬換文

第一號前文

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顯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 益加鞏固。茲擬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 中國政府。 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

第二款改為換文 之地及各島嶼。 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幷其沿海 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帶

第三款 鐵路。 商議借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 如德國願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 可向日本資本家

第四款 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 由中國政府自擬。 與日本國

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 H 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各款如左。

奉兩鐵路期限。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 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並南滿安

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 百九十七年為滿期。 南滿鐵路交還期。民國九十一年。 即西

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囘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

第二款 或為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 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 **弁經營商工**

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方慣習。 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 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 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 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傍聽 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 中國法庭審理。 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 即完全由

第四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 在南滿洲左開各

勘或開採。 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 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 速行調查選定。 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即准其探

一奉天省

牛心臺 所在地 田什付溝

石炭

海龍 本溪

心松崗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化

同上

鐵

至遼錦 本陽 溪縣 縣起

(二) 吉林省南部

鞍山站 暖地塘

帶

礦種

縣名

石炭 石炭 鐵

杉松崗 所在地

缸窓

樺甸

吉林 和龍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 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 夾皮溝 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 金 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

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為換文 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各種稅課(惟除業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

第六款改為換文 東 中國政府聲明。 方 雜 誌 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 第十二卷 第 六 號

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 中國政府允諾。 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

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

中國對案第七款 訂前項合同。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 除本協約另有

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條件時。

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

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中國政府允諾。 借款之時。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 由外國

中國政府允諾。 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

由中國自行籌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 款建製。 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 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由中國自擬。 與日

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業時。 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

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

人。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 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 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 極寫密接。 如將來該公司關係

+

內外時報

方

雜

誌

28700 允諾。 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 將該公司不歸為國有。 又不充

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

權許與日本國。 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 關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 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 應將此

換文第二案

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 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他外國。 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 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

幷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 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買地畝。 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 租賃或購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由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

如德國願拋棄烟潍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

家商議借款。 之鐵路。 第三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 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之地及各島嶼。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 與日本軍

> 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中國第二次回答案(五月一日)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幷期將

第二款 第一款 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 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卽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 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 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承認前項利益時。 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 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 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 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 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先行撤回。膠

號 內外時報 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 倘或未能確

定。此項預約。作爲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 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

見。議定條款如左。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業等各項生意。 日本國臣民。 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

第三款第二項 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傍聽。 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 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 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 完納 及日

判。 改良之時。所有日本中國民之民刑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庭審 本人與中國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 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

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

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 抵借外債。

>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 需造鐵路。由中國自籌款建造。 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 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為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 相抵觸外。 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他處已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 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 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 極爲密接。 應卽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 如將來該公司與日

外之外國資本。

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 來函

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見覆為荷。

建省沿岸地方。 他 敬啓者。接准月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 一切軍務上施設。 即希查照。 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 又無擬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日本最後通牒之全文

函覆。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 一則欲謀因日

十三

28702

第十二卷 第 六 號

部。 公。 原因之各種問題。 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 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 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 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 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 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卽以 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 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 兩國國交親善起見。 屬不少。旣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將來 上軍事上之一要地。 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 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 次會議。卽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 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 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 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 」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 與中國政府會議。 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 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 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 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 日本帝國。 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 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 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 並以日德戰爭之際。 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 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 且將日本政府交還 附以公正至 日本於膠 以確保東 且中國 於答覆 求其 一親交

> 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 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 他條項之回答。 全體全為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 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 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 之要求。 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 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 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 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 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 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 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 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 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 然中國政府。 即使如何妥協商 要求日本擔任賠 此種關係。 且聲明將來 八日本 輕 於 因

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 之回答。 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 或祗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中國主權與條約。 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 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 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 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 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 成爲一 即帝國政府。 片空言。或 以互 北

平和

之帝國。

務翼圓滿了結此交涉。

以避時局之紛糾。

度。雖深惋惜。

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

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

帝國政府。

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

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

十四

思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 與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 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 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 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 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 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如到 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如到 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 學用。

○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說明書

(一)除馬 小福建省交换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稱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不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最後修正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為例外。應特注意。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為暫租或永租。亦無不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三)以此次最後之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

雜

誌

第十二卷

第六號

內外時報

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即。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

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

字。亦無不可。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删除關係人三

赴迎賓館面遞) 文兩皆為正文。(按以上二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文兩皆為正文。(按以上二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為正。或可以中日

◎中國最後屈服之覆文

十五.

方

雑

誌

6

28704 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 牒附加七件之解釋。 字。從速簽字爲荷。(按此件五月九日午前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 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面遞 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 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 決。

論日本對俄與德之外交政策神州日報

其影響於歐亞兩洲。 即爲日本對付政策之變化。此其關係。雖不出二三國之間。然 是故日政府外交之精神。 故不可以不詳論之。 日 唯其政策之全局關鍵。實在俄德兩邦。英法皆其客位焉耳。 本現行之對歐外交政策。吾嘗於讀小幡談話感言中略論之 實有翻天覆地之觀。為從古所未經見者。 均會注於俄德。蓋俄德外变之變化。

又變保護而爲合併。以島國而吞倂半島國。列邦無異辭。 兵。 得與歐西諸強競均勢之局。以俄法之結合。至忍氣吞聲而不敢 **英聲援於西之賜也。繼而與俄協約。與法協約。** 義勇艦隊之假裝。不能渡地中海以活動於太平洋。皆受英之賜 然當其時。俄黑海艦隊不能出土海峡而合波羅的艦隊以東航。 盟之職志。而着着占其勝利新也。日俄之戰。成功固 尋仇。推原致勝之由。何一非英力之助哉。 日本自吾國庚子之役。得與英接近以來。固無日不以英日同 於逕掠靑島。 勃茅斯條約。 變更吾國馬關之約。取得三韓之保護權。旋 攘取德人所有權之行為。雖稍露貪饞之本色。 歐戰旣啓。 以東亞島國。 在軍事 與德排 亦皆

> 否。 論。及政府行動。並證以小幡所言。然後知日人之外交政策。 道德。秋風至而扇捐。冬氣深而爐重。人情自古然矣。英雖歷 視英國也。已由思想而漸成事實矣。夫國際交誼。在利害不在 甚至以惡聲痛詈英人。由此觀之。日人之欲破爽英日同盟而就 與列國機會均等。 之英日同盟條約。所標確保吾國獨立領土完全。及於工商業上 所協約之俄法條約不相容也。而於十年來全國上下所奉爲神聖 是不獨於吾國與列國所訂之通商條約不相容也。又不獨於自國 設警等權。若包辦軍械權。若顧問聘請權。 若揚子江流域鐵路權。若合辦漢冶萍鐵廠權。 吾今先言日人棄英之理由。而後分論聯俄聯德之深意。與其成 繼自今。不在聯英而在聯俄聯德。其機之動。固匪伊朝夕矣。 而不之顧。至英有責難。日本乃反唇宣言。不受第三國之干涉。 然於同盟協約之議。猶未大背馳也。 有大功於日。其如日人之無情何哉。吾於數月來。細考日邦與 並維持列國通共利益之大主義。亦絕然鑿柄 自與我國交涉。列款要求。 者軍政編制權等 。 若南滿東蒙居住

昔之英與俄不相接。故與英近。 之心理者。亦不足異也。蓋彼日人所持。亦自有故。 久成協約。 懼其復仇。 成。今則已與俄已相接。無用英之必要。再則曰。與俄戰後。 夫音者聯英。今者藥英。吾人聞之。莫不駭異。然深知日人 故有擴張同盟範圍之舉。乃用英以制之。今則與俄 更無用英之必要。三則曰。 得用以制俄哀來。 昔之日無主人東亞之資 而戰爭之功 一則曰。